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馬健銓

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馬健銓自民國114年9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復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亦調解不成立；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4年2至7月份薪資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行車執照及二手車價查詢資料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，及聲請人與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子女之農會或郵局存摺節影本（領取○○與○○補助證明）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1號。	
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631,433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元大國際資產公司：135,867元。 2.良京實業公司：630,752元。 3.國泰世華銀行：97,710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864,328元。 未陳報之債權人（依調解時玉山銀行所提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〈調解卷第91頁〉及債權人清冊所載： 1.玉山銀行：280,675元。 2.土地銀行：360,000元（信貸保證人）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640,675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1,505,004元 1.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於調解時就金融機構債務（土地銀行之代放款債務未納）提出分36期、利率4%、月付2,247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91頁）。 2.元大國際資產、良京實業公司均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人所提方案（本院卷第153、169頁）。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以實領數額加回零件扣項計算，114年2至7月之平均每月收入為33,488元，核與所提薪資單相符，因認以該數額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為可採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2名子女之扶養費共14,805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三女、四女分別為00及000年生之未成年人，無所得，每月均領有○○補助各3,008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扣除相關補助並與配偶分擔後，每月需負擔三女與四女扶養費7,000元、7,805元之數額並未逾最低生活支出數額，應認可採。 ※次子即將成年且領有○○補助5,437元、○○補助6,825元與交通補助1,000元，扶養費2,678元暫不主張，三女滿18歲後，其扶養費7,000元加入更生方案清償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.存款：196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凱基人壽（即中國人壽13,305元、保誠人壽16,259元）共29,564元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000-0000號汽車，據聲請人稱為西元2000年出廠而無殘值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33,488元，用以支付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3,423元（18,618+14,805）尚有不足，顯無力負擔金融機構加計健保署債務每月需還款至少24,685元（2,247元+22,438）之分期數額，且尚有土地銀行之債務未列入計算，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。	元大國際資產加計良京實業債務共766,619元（計算式：35,867元+630,752元）比照最大債權人所提分36期、利率4%之方案即每月需繳款22,438元至22,733元。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